

国寿安保理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理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20528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黄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注：-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活期存款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信用债和国债期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及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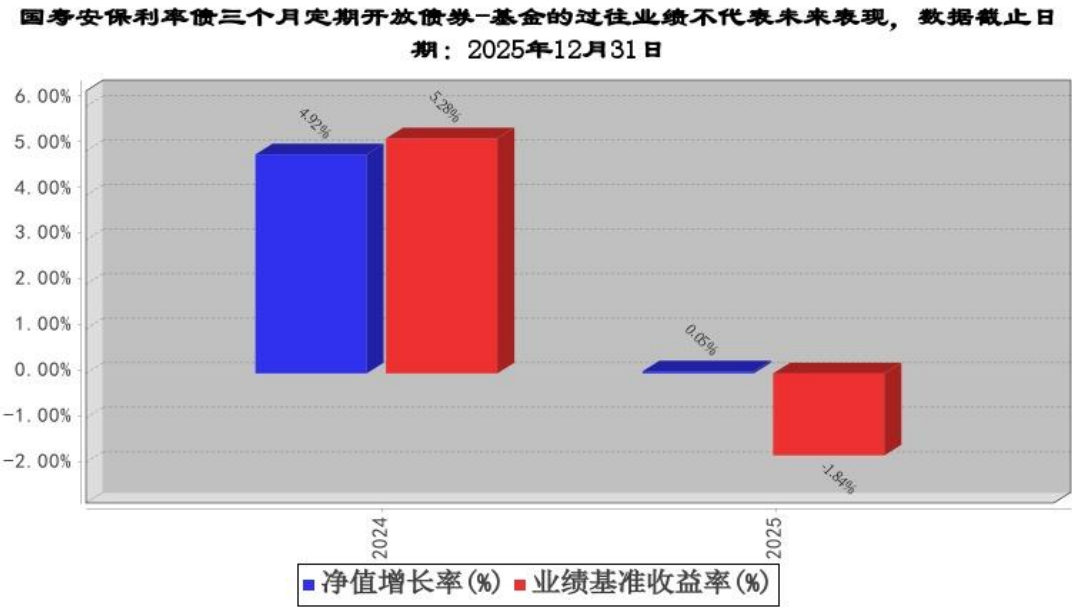
注：-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30%	—
	$1,000,000 \leq M < 3,000,000$	0.20%	—
	$3,000,000 \leq M < 5,000,000$	0.10%	—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 < 7$ 天	1.50%	针对所有投资者
	$N \geq 7$ 天	0%	针对个人投资者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1.00%	针对机构投资者
	$N \geq 30$ 天	0%	针对机构投资者

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2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和其他风险。与投

投资组合管理直接相关的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以使用数量化指标加以度量及控制，而操作风险可以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加以管理。

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致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

(3)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